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除非回购专用账户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72,1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10,000股,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962,068.100元/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17,225.80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分派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2,068.100×0.018)÷1,972,100,000≈0.0179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按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行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率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9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可按相关规定享受。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667844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注:本公告尚未审阅,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满足适当时机的情况下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实施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回购方案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1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所述情形下,在满足适当时机的情况下,将启动回购方案;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在启动后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在启动后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